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GZXCG-2025-00106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等设备一批采购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等设备一批采购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6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所投产品一般性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64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一般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00分，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一项扣4.2分，扣完为止。 (二) 评审依据： 《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未按具体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该项参数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无需提供材料证明，以《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的为准。
3	商务部分			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质保期	4	(一) 评分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3 年）要求的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 25 分，满分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诚信情况			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2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等设备一批采购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
等设备一批采购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等设备一批采购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不需要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本项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后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LGZXC-2025-00106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等设备一批采购	233100.00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采购项目编号	使用单位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证件要求
1	LGZXCG-2025-00106	标准病房	医用观片灯	15	台/套	拒绝进口	否	工业	备案证
2		标准病房	喉镜（成人）	15	台/套				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标准病房	负压吸引器	75	台/套				备案证
4		标准病房	呼吸球囊（成人）	15	台/套				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标准病房	按摩床	45	台/套				非医疗器械
6		标准病房	电子血压计	120	台/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计				285	台/套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负压吸引器。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满足本目标★的条款要求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序号1，2，3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包含首尾两端本数，所投产品响应数值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

（1）“20L”（凡是响应内容与该数值不一致者，均视为负偏离）；

（2）“ $H \geq 6m$ ”（凡是响应内容存在小于6m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

（3）区间要求范围最小值 $\leq 1cm$ ，范围最大值 $> 120cm$ ，所投产品为1-120cm，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4） $0ms \leq \text{脉冲宽度} \leq 1000ms$ ，只要响应的不是广于等于“0-1000ms”，如投标文件响应为0-999ms、1-1000ms、500ms、999ms、1000ms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5、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技术要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一）技术要求和配置清单

内容	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及要求	一、医用观片灯 1. 光照度：$\geq 1000\text{Lux}$ 2. 观察屏亮度均匀性系数：$\geq 90\%$ 3. 夹片装置：圆柱斜滚压紧式夹片装置 4. 功率：$\geq 120W$ 二、喉镜（成人） 1. 发光方式采用纤维导光束照明式，发光源在手柄内 2. 叶片规格≥ 3种 3. 手柄长度$\geq 29mm$，材料采用304不锈钢 4. 叶片移开手柄时，可134°C高温消毒 三、负压吸引器 1. 负压吸引瓶容量$\geq 3500\text{ml}$/只；负压吸引瓶瓶口内径$\geq 147mm$，瓶底直径$\geq 147mm$，瓶高$\geq 230mm$；延长管规格≥ 4米；配备德标终端压力表 四、呼吸球囊（成人） 1. 呼气阻抗：$\leq 5\text{cmH}_2\text{O}$；吸气阻抗：$\leq 5\text{cmH}_2\text{O}$ 2. 限压阀压力：$47\text{cmH}_2\text{O} \sim 63\text{cmH}_2\text{O}$；球囊按压回弹力：$\geq 50$次/分钟 五、按摩床 1. 可选底座：松木底座和304不锈钢底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 松木底座，卯榫结构，内部结构样式可定制 3. 304不锈钢底座，焊接工艺，结实耐用不生锈 4. 床垫要求带透气孔一体成型高密度海绵外包西皮，厚度$\geq 10\text{CM}$

	5. 尺寸≥长 2000mm*宽 650mm；高度 550mm-650mm 之间，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定制 六、电子血压计 1. 测量方式为臂式/示波测定法 2. 脉搏数范围 40-200 次/分钟 3. 运行模式为连续运行 4. 显示方式为 LCD 数字显示 5. 记忆组数≥90 组记忆值 6. 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0-40.0kPa） 7. 精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 8. 压力传感器为半导体式压力传感器
★配置清单	一、医用观片灯 1. LED 观片灯主体，15 台 二、喉镜（成人） 1. 手柄，15 个 2. 灯泡，15 个 3. 叶片，45 片 三、负压吸引器 1. 负压吸引瓶，150 个 2. 支架底座带轮，75 个 3. 压力延长管，75 条 4. 终端压力表阀（德标），75 只 四、呼吸球囊（成人） 1. 球囊，15 个 2. 面罩，15 个 3. 氧气管，15 根 五、按摩床 1. 按摩床，45 张 六、电子血压计 1. 主机，120 台 2. 臂带，120 个 3. 5 号干电池，480 节
其他要求	配齐设备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如连线、架子、特殊插座插头、导管，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临床需求。

★五、商务要求

说明：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号条款，不可偏离。

内容	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之日起 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2. 包装运输	投标人应按照其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	4.1 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保修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4.2 质保期和保修期 (1) 对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至少 3 年 （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 3 年（质保期结束翌日起计算） 。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投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保修期内维修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不额外收费。 (5) 终身维护。 (6) 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 4 次或以上预防性维护保养。
	4.3 终身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额外收费。
	4.4 安排专业人员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不额外收费。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4.5 在设备说明书或者标签标明的使用期限内可随时提供相应的零配件，不得以零配件停产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4.6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具有售后服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未能提供该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不予签订合同。
5. 安装、培训、验收要求	5.1 中标人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合同以及需求单位使用要求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5.2 由医院组建成立验收小组办理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验收。 5.3 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验收小组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内容的实际情况，查验送货单、产品说明书等是否齐全，验收员在验收过程中应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受潮、进水、破损、变形、污染等问题。如发现配件不全、数量不符、破损时，应当及时替换处理。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 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仪器功能，如需配置清单以外的硬件和软件，在供货时必须配置齐全，验收时验收小组将对承诺的仪器功能逐条核验。 5.5 设备能正常运行后，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使用培训，并对医院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维修工程师能应对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5.6 以上均完成后，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进行核验合格后办理验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设备，须请相应的计量部门和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才能办理验收。
6.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①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中标人的发票，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②设备到货、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累计 100%设备货款发票，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累计不高于合同总额 95%货款；③设备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剩余货款。④若资金到位且设备验收合格，可一次性支付 100%验收款。当采购人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
7. 付款方式	转账形式。
8. 违约责任	8.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

	违约金。 8.2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8.3 质保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二次后，成交供应商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 违约情形	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1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9.2 不按招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9.3 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9.4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其中造成医院损失（直接和间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赔偿。
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1. 网络安全要求	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和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12.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对接医院 HIS、LIS、PACS、CA、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投标人必须承担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保证数据传输和安全，采购人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使用需求。
13. 其他	13.1 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 年。 13.2 设备使用年限：≥3 年。
14. 项目（产品）要求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扫描件。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部分）

2.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项目详细报价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部分）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部分）

（正文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附件部分。）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等设备一批采购

投标文件附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 标（响 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主要经营负责 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请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1				
---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五、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万元）	单价限价（万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元）
1	医用观片灯					15	台 / 套	0.07	0.07		1.05	1.05
2	喉镜（成人）					15	台 / 套	0.18	0.18		2.7	2.7
3	负压吸引器					75	台 / 套	0.08	0.08		6	6
4	呼吸球囊（成人）					15	台 / 套	0.052	0.052		0.78	0.78
5	按摩床					45	台 / 套	0.18	0.18		8.1	8.1
6	电子血压计					120	台 / 套	0.039	0.039		4.68	4.68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2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8、其它注意事项：

-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时间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之日起 30（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2	包装运输	投标人应按照其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	4.1 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不能提供维修资料，保修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			
		4.2 质保期和保修期 (1) 对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至少 3 年 （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 3 年（质保期结束翌日起计算） 。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因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的实际费用。投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保修期内维修用户只承担更换零备件的费用，不额外收费。 (5) 终身维护。 (6) 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 4 次或以上预防性维护保养。			
		4.3 终身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			

		备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额外收费。			
		4.4 安排专业人员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不额外收费。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4.5 在设备说明书或者标签标明的使用期限内可随时提供相应的零配件，不得以零配件停产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4.6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能提供生产商或生产商指定的具有售后服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未能提供该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不予签订合同。			
5	安装、培训、验收要求	5.1 中标人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合同以及需求单位使用要求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由验收参与方签字确认。 5.2 由医院组建成立验收小组办理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验收。 5.3 货物抵达指定地点后，验收小组指定验收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内容的实际情况，查验送货单、产品说明书等是否齐全，验收员在验收过程中应进行外观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受潮、进水、破损、变形、污染等问题。如发现配件不全、数量不符、破损时，应当及时替换处理。查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 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仪器功能，如需配置清单以外的硬件和软件，在供货时必须配置齐全，验收时验收小组将对承诺的仪器功能逐条核验。 5.5 设备能正常运行后，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使用培训，并对医院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维修工程师能应对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5.6 以上均完成后，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进行核验合格后办理验收。法律			

		法规有特殊规定的设备，须请相应的计量部门和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才能办理验收。			
6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①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收到中标人的发票，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②设备到货、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中标人累计 100%设备货款发票，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累计不高于合同总额 95%货款；③设备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按照相应规定支付中标人剩余货款。④若资金到位且设备验收合格，可一次性支付 100%验收款。当采购人本年度的资金预算不足以支付项目款项时，则需顺延至下年度支付。			
7	付款方式	转账形式。			
8	违约责任	8.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8.2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设备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8.3 质保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二次后，成交供应商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			
9	违约情形	中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1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9.2 不按招投标文件以及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的； 9.3 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9.4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其中造成医院损失（直接和间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赔偿。			
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1	网络安全要求	所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遵守医疗行业 and 医院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保护医院和患者信息安全。医疗设备自带软件（如有）具备合格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和网络及数据接口说明等。			
12	信息接口	设备如需对接医院 HIS、LIS、PACS、CA、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投标人必须承担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保证数据传输和安全，采购人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使用需求。			
13	其他	13.1 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 年。 13.2 设备使用年限：≥3 年。			
14	项目（产品）要求	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扫描件。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部分）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

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等设备一批采购

合同编号：SB-YLSB-2025-00000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或详见附件2“货物一览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1. 设备名称：写中标通知书上名称（注册证名称：）

2. 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_____

3. 设备产地及厂家：_____

4. 设备单价：_____

5. 设备数量：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9）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

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3.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将该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施工和安装调试设备，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配合乙方施工和安装设备，并负责测试和验收设备以及监督乙方施工及合同保质期内履行责任的有关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有关工程实施细节，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监督、检测和质量验收。

5. 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运行后，乙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格后，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乙方无条件承担。

6. 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是进口产品还应提供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如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则在原质保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乙方在

交货一周内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运行正常，并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7. 验收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确定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等为验收依据；；设备配置如与《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8.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的设备保修书（以甲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注明设备质保期起止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付款。

9. 其他约定：无。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整机提供免费保养(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保证每年有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若更换配件，应为原装配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承诺质保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原装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由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承诺书，保证该设备购置后至少 年内供应的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是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公章。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

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满之日起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6. 乙方要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甲方单位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

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7. 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 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开机率在 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 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本次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中，不泄露、不以任何原因任意使用相关的合同、数据、资料与信息等。

2. 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乙方可能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括个人数据、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相关信息等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对个人数据等相关文档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乙方和相关人员保证不涉露、以任何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用户设备数据、资料与信息等。乙方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3. 保密义务应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辅助人员和三方合作者。本条款的效力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而失效。如因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上级检查及同级单位学习而对外披露商业秘密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主动维护甲方的名誉与利益，不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名誉与利益的行为。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名义等对外进行宣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甲方于本合同全部货物到货且全面验收合格后，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帐结算。

3. 其他：因资金下

达时间或财务审计等政府财务监管审核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政府采购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货款。非政府采购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货款。若由于乙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货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具体金额及比例双方协商约定）

1.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款 10%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0.5%；如超过供货期 30 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质保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未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

或到达现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或法院（仲裁委）指定独立的中立专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5. 如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除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7. 其他 无。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 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 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

1. 双方约定本合同落款处填写的地址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书面文件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 3 日 17: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其他约定条款：无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或当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等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效力。（加盖骑缝章）。

5. 如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一份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大运路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9911830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00394635051

帐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
等设备一批采购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乙方: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
等设备一批采购

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
等设备一批采购

附件 2: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总额：¥ 元；大写：								

设备详细配置

清单

序号	配置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加盖公章）

乙方：_____（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

无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负压吸引器
等设备一批采购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主办科室：设备科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二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龙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征集）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征集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

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list.html>】。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制作	是否已转换	是否已盖章	转换标书	电子标书	标书盖章
1	投标书	✓	✓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手册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3	分标报价清单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6	技术规范偏差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7	商务需求偏差表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0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1	实质性偏离信息清单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2	项目实施方案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13	售后服务方案				重新转换	查看/打印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

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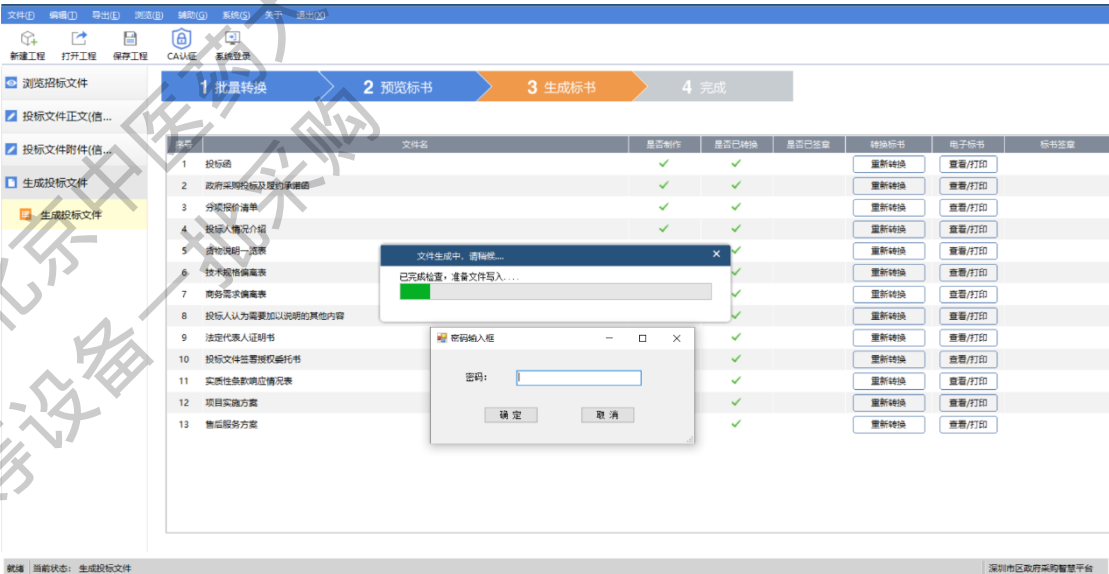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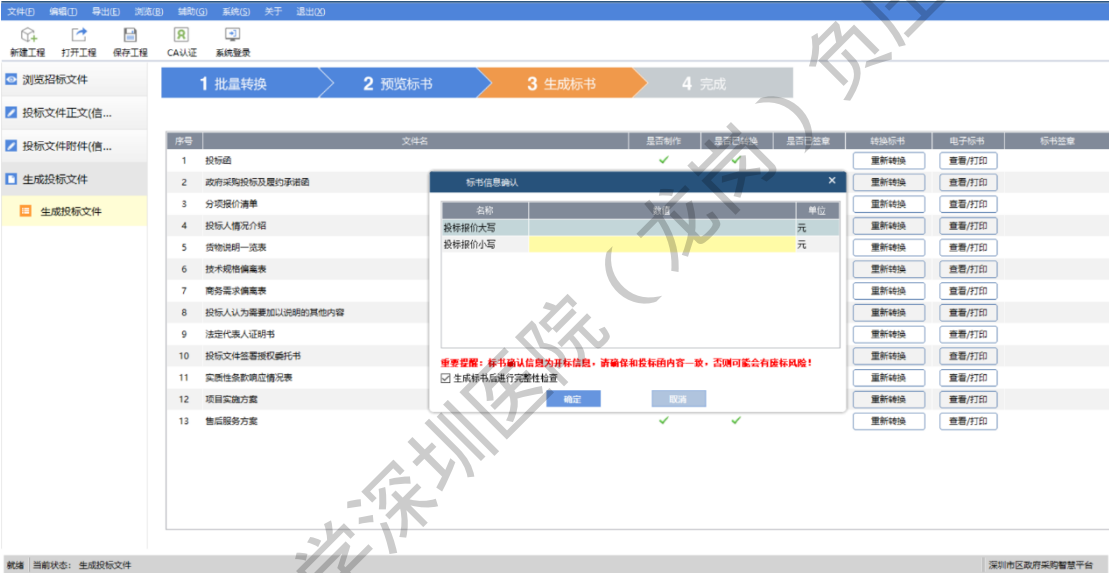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 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 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 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 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1楼103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坑383号)协助上传, 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 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 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 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 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 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

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见“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有权对本项目的投标人开展实地考察，投标人需时刻做好接收实地考察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征集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

家中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财规〔2023〕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征集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征集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征集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征集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9552966。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

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END----